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家汝

代 理 人 吳奕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項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貳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進行清算程序。因債務人之財產僅有1輛設有動產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之普通重型機車，無換價實益，及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3,517元、463元，未逾越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之數額149,357元，非為清算財團之範圍，此外查無其他財產之存在，實無從構築清算財團，顯然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9日發

01 函通知債權人就是否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
02 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債權人均未為反對意
03 見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1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
04 債清字第36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並於115年5月5日確
05 定在案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
06 為真實。復因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，嗣經法院裁定終
07 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經調查結果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
08 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，亦查無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
09 他各款所規定應不免責事由，乃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
10 免字第15號民事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，並於115年7月2日確
11 定在案。

12 參、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，依前開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
13 款之規定，自應准其復權，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
14 相符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9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吳明蓉